

景德镇市财政局

分类：A类

签发：肖建中

景财办复字〔2020〕2号

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021号提案的答复

赵力、张爱芝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制定野生动物养殖场退出补偿方案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关于滥食野生动物的突出问题及其对公共卫生安全构成的重大隐患，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。2020年2月24日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。《决定》颁布实施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积极主动与林业局对接，对我市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种类、数量（重量）、用途等情况进行摸底调查，为下一步开展扶持资金，转

产转型做好了前期准备。6月4日，江西省林业局、江西省财政厅、江西省农业农村厅、江西省扶贫办印发了《江西省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养殖户资金扶持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，《办法》明确了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养殖户资金扶持政策，我局根据《办法》确定的扶持指导价格和我市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公示情况，确定我市需要的扶持资金共1538万元。对于市级要承担的部分(461万元)，我局已报经市政府同意，足额安排了专项扶持资金，并下达给县(市、区)。对于中央、省级补助的扶持资金，我局加快资金拨付速度，一收到上级资金指标文就立刻下发到县(市、区)。我市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扶持资金1538万元已于9月30日之前全部及时兑现、拨付到位。

衷心感谢您们对我市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多提宝贵意见。

附件：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余云飞 18907988757 邮政编码：333000